附件5：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旨在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敬业精神，发挥其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统筹纳入到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中，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具体岗位设置情况由研究生处与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应遵循按需设岗、双向选择、择优聘任、定期考核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研究生处负责“三助一辅”岗位工作的总体实施、监督执行及助研岗位管理，教务处负责助教岗位管理，人事处负责助管岗位管理，学生处负责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财务处负责安排经费预算、发放岗位津贴。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聘任、培训、考核、日常管理及工作量统计等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职责范围：

（一）助研：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创业能力，引导研究生及时进行科研成果转化。

（二）助教：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三）助管：在适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四）学生辅导员：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兼职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按照“因需设岗、分类付酬、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由研究生处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制定。“三助一辅”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其中助研岗位设置数不限比例，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数均不超过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10%，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申请设置临时助管。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要求：

（一）助研岗位主要依据设岗导师或课题组科研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由设岗导师或课题组自主设置，报所在学院汇总。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

（二）助教岗位主要依据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由教务处与设岗学院设置。

（三）助管岗位主要依据人力资源补充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由人事处与设岗单位设置。

（四）学生辅导员岗位主要依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由学生处与设岗学院设置。

第七条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工作一般在每年6月初进行。学校召开专题会审定“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方案，由研究生处备案并统一公布招聘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三助一辅”岗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二）社会责任感强，身心健康，学有余力。

（三）征得导师同意，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

（四）每位研究生在同一时间内只能申请一个岗位。申请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应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第九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处分；办理出国（境）手续；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将不具备“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根据“三助一辅”岗位招聘计划提出书面申请，由设岗单位组织选聘并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助研岗位由研究生直接向设岗导师申请，由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选聘，经导师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助一辅”岗位聘任结果由研究生处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参加岗位培训。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聘任应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聘任不受学科、专业限制，除助教须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外，学校鼓励对其余岗位实行跨学科、跨学院公开招聘。

第十二条 聘任“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须接受岗位培训，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根据“三助一辅”岗位性质及工作职责自行组织分类指导和培训。

第十三条 助研岗位应由设岗导师或课题组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助教岗位应由设岗学院安排有关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培训，明确主讲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助管岗位应由设岗单位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加以指导；学生辅导员岗位须通过辅导员培训，在工作过程中接受专职辅导员的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三助一辅”岗位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设岗导师或课题组对受聘助研岗位研究生的科研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设岗单位对受聘研究生履行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第十五条 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的研究生，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解聘；对因科研、学习及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经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同意后，可以退岗。

第十六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处协同财务处统筹管理，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由学生处协同财务处统筹管理，每年在学校财务预算中单列，专款专用；助研岗位津贴由学校和设岗导师或课题组共同承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标准：

（一）助研岗位基本津贴标准原则上为100元/月，由学校承担；业绩津贴由设岗导师或课题组从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支出，根据助研工作量及考核情况自主制定，标准不低于100元/月。

（二）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原则上为800元/月（设岗单位为教学科研单位的，学校承担300元/月，其余部分从其创收收入、科研条件管理费支出），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原则上为1500元/月；临时助管岗位按小时计酬，岗位津贴原则上不低于大连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原则上每学年最高发放10个月,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逐月填报考勤表，“三助”岗位津贴汇总报研究生处审核、“一辅”岗位津贴汇总报学生处审核，由财务处负责发放，并接受审计处定期审计。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参与“三助一辅”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意外伤害事故，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学校将对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优秀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